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20年2月25日